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國健

陳偉麟

麥智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觀祥先生

梁展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Town

George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引言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會提呈一項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而所購回的股份總值最高為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以上授權之日。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此外，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擴大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關於建議的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說明函件中的資料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讓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建議閣下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國健
謹啟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錄－說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的一切證券購回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別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逾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本公司的授權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是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578,632,000股。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57,86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在購回後將自動註銷。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作出購回，並對本公司有利。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令到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即使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然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方式作出分派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贖回股份時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可供以派息方式作出分派的溢利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會仍然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部份。

(e) 有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謂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建議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致令一名股東按比例應佔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綜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現時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Dynamate Limited	150,163,200	25.95%	28.83%
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84,283,200	14.57%	16.18%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187,012,800	32.32%	35.91%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所佔的總權益大約會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列百分比，而增加將會致令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必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全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量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3. 股份價格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股份開始在創業板上市的月份)起，至緊接本通函前一個月，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0.43	0.37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465	0.325
二月	0.36	0.29
三月	0.33	0.246
四月	0.32	0.26
五月	0.33	0.28
六月	0.315	0.275
七月	0.29	0.224
八月	0.237	0.16

* 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